

证券代码：836113

证券简称：ST 春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

资金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挂牌企业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备。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四) 公司应授权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按计划支付款项。

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的合同等事项。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条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

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解任。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方才有效。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